

中共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中共枣庄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年以来，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市委、市政府《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我区认真贯彻落实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高标准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全区领导干部日常学法用法的重点内容。打造“法治高新大讲堂”特色学法、普法系列专题讲座，截至目前共成功举办5期，通过开设特色“法治高新大讲堂”系列专题讲座，邀请专业律师、资深教授等专家学者围绕法治领域尤其是政府依法行政方面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课授，全面提高党政领导干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和依法行政能力，进一步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

用，努力在全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的优良法治氛围。

（二）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刚性约束，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不断健全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区党政一体法律顾问相关报酬支付办法、考核办法及审查规范等文件，同时建立工作台账，对每次政府的法律顾问活动进行记录，确保法律顾问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区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专项整治，推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规范执法卷宗管理。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不断创新执法手段，落实全市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制度，梳理并公开免罚轻罚事项近百项。

（四）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严格落实党工委、管委会工作规则，督促区领导班子成员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行政。落实国家工作人员“两述两考”制度，组织全区工作人员参加2023年度普法考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支持市人大高新区工作室、市政协高新区工作室依法开展监督工作，综合运用督查、审计等监督方式，及时纠正行政不作为、乱作为。

（五）弘扬法治，助推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和优秀普法项目评选活动，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普法责任意识。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纳入全年普法任务，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创新普法宣传载体，将普法宣传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结合，建立完善多元化普法宣传机制，提高法治宣传精准度和实效性。积极推进法治进机关、进企业，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优势作用。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切实加强人民调解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意见的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建立由管委会负总责、区政法委牵头，街道、村（社区）为主体的两级人民调解工作机制。注重强化诉源治理，创新实践“网格+信访+人民调解”模式，通过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司法人民调解等职能，网格员就地化身信访排查员、人民调解员，建立随手调机制，推动基层矛盾多元化解，实现基层矛盾“不出网、不上交、不激化”。目前全区3个街道、41个村（社区）配齐人民调解员187名。围绕重要节点，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解成功率达90%以上。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营商环境有待优化。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和提升群众满意度工作还存在层层传导压力不足，工作安排部署与推进落实、督导奖惩、跟踪问效等环节衔接不紧密，监管不规范以及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在盯得紧、抓得实、过得硬方面还存

有一定程度的打折扣现象，导致成效不显著、实绩不突出。特别是个别单位主动服务意识不足，对企业缺乏业务指导，不少政策“好看不好用”，有些业务没能“一次办好”。

（二）行政执法水平有待提高。行政执法程序存在瑕疵，部分执法案件法律适用不当或未明确所依据具体法律法规条文的具体内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时流于形式，监督抽查结果并未得到充分应用，跨部门联合开展随机检查在基层尚未完全落地；以案释法的实效不高，制度落实不到位，释法案例内容较为单一，说理性不强，释法的形式过于单一，对普法实际效果有所影响；部分单位执法卷宗不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意识和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三）普法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普法工作还存在“人员难集中、时间难安排、内容难深入、效果难体现”等问题，新媒体、新技术、数字化、视频化的普法宣传形式运用不够广泛，乡村普法工作与群众实际需求结合不够紧密。法治宣传载体和宣传内容较为传统单一，深入挖掘法治资源的力度还不够，向群众推介身边优质法治资源的渠道方式较为匮乏，未能形成有影响力的高新法治宣传品牌。

（四）法治督察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法治监督体系未形成整体合力，各类法治监督机制衔接不够顺畅，监督手段不够多样。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不够高，横向执法数据整合共享不够。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全力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高新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先后组织开展区级领导干部办公会议、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法6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5期，带头学习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区工作考核重点，多次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并作出重要批示，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事项、重大问题。

二是全力践行法治理念。大力支持全区各内设机构、各集团运营公司、各双管单位依法履行职能，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等制度。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管委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制定执行过程中的参谋作用。

三是全力推动工作落实。层层传导压力、压实责任，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和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审议通过《枣庄高新区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枣庄高新区2023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2023年度枣庄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议集中学法计划》等文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区41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积极开展涉企法律服务代理业务，确保重大涉企涉法事项合法性审查实现全覆盖。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进一步健全法治建设工作运行机制。自觉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全区优化营商环境、高新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同步推进，常态化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加强法治监督

部门与重点执法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增强部门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监督等方面的程序运用，规范行政自由裁量、罚缴分离、案卷制作等环节的执法流程，加强常态化管理考核。通过推行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切实解决市场监管执法业务量大面广、执法办案人员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不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以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空间过大等问题，使行政执法在合法性的基础上，更具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智慧化建设，积极推动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上运行，定期调度通报运行情况，加快推进执法数据共享，实现行政执法网上监督。加强对环境保护、燃气安全、冷链食品、建筑地产等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督，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三）进一步强化矛盾纠纷化解。全力推进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将综合治理、城市管理、应急管理、环保监测等纳入一张网管理。借鉴、用好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加快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保障力度。严肃查处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打造为民务实、清正廉洁的阳光政府。

（四）进一步创新普法宣传方式。一是充分利用法治文化阵地，积极探索互动式法治宣传新模式；组建普法宣传志愿服

务队，定期开展普法宣讲活动；以群众法律需求为导向，聚焦重点群体、重点领域、重要节点，开展“一月一主题”普法活动，推进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智慧普法，深化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提升普法质效。二是推进精准普法。制定开展各领域普法工作具体举措，压实各单位普法责任。三是加强企业普法。开展服务“强工兴产、转型突围”高新助企普法行，以区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为重点，围绕产业发展的难点、痛点和风险点，为企业提供定制化、精准化普法服务。

中共枣庄高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